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0號

聲請人 即

收 養 人 A 0 3

聲請人 即

被 收養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1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民法第1079條第1項、民法第107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得準用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A 0 3為被收養人A 0 1生母之配偶，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A 0 1為養女，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 三、查本件聲請，固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出養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

01 健康檢查表、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為證，惟經本院通知
02 收養人A 0 3、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於民國113年1
03 0月29日到庭調查，上開庭期通知書已於113年9月30日分別
04 送達上開人等，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及第
05 109頁)，惟收養人A 0 3、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無
06 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復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收養人、
07 及被收養人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正收養人已參加繼親收養
08 之親職與家庭關係、收養父母親職教育、身世告知、認識收
09 出養中三方權益與樣貌等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經公證
10 之被收養人生母出養同意書正本，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8日
11 送達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
12 院卷第123至125頁)，惟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無正當理由迄
13 今未補正，致本院無從確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是否有成立
14 收養關係之真意、已獲得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出養，亦無從
15 調查本件收養是否應予認可，故其聲請認可收養於法不符，
16 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